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國小字第1號

原告 謝清彥

被告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于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補字第6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於小額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4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於原告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、15頁）。原告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本院業已於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東司救字第1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而確定在案，故原告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至23頁），堪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5 抗告費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戴嘉宏